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7011606961695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TD-LTE数字移动电话机
STF-AL10 (开关电源适配器: HW-059200CHQ 输出: 5VDC, 2A或9VDC, 2A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4943.1-2011; GB/T22450.1-2008; YD/T1592.1-2012; YD/T1595.1-2012; YD/T2583.14-2013; GB/T19484.1-2013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C16-01: 2014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: 2022年05月03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任: _____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T 20170504085508346